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要义及其内在逻辑

■ 韩庆祥

内容提要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是坚持"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习近平文化思想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需要深入把握其核心要义及其内在逻辑。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在新时代进一步彰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一直强调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现在我们又明确提出'第二个结合'。"这里的"现在",主要是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时代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进一步彰显出来,进而内在要求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可以说,没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时代价值的确认,就难以深入把握"第二个结合"的内在逻辑及重大意义。

新时代,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内在要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运同国运相牵,文脉同国脉相连,文化关乎国本、国运,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文化可以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注入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筑牢更为坚实的文化根基。

新时代,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内在要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新时代我们党充分意识到所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并把"精神懈怠"危险置于"四种危险"之首,充分说明精神懈怠的危害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仁义礼智信、温良恭俭让、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思想,对构建新时代中国人民精神世界具有重要意义,在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中彰显出越来越重要的时代价值。

新时代,促进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充分凸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世界意义。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协和万邦、兼济天下、世界大同、亲仁善邻等精神财富,为促进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和文化支撑。

"第二个结合"让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有了更广阔的文化空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相结合,打开了理论和制度创新更广阔的文化空间。

"第二个结合"使我们掌握思想和文化主动。"又一次的思想解放",主要是在如何对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文明、西方现代化问题上的思想解放,它着力破除"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破除对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文明的文化虚无主义,使我们深刻认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通过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发展并充分运用蕴含其中的宝贵资源。这是文化观和文明观意义上的思想解放,重要意义在于帮助人们摆脱对于西方现代化的盲目崇拜和路径依赖,在于坚定文化自信,使人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

"第二个结合"有助于我们探索面向未来的创新。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中,坚守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是我们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的根本前提。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并结合时代要求推陈出新,充实马克思主义的文化生命,能够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面向未来的创新,朝着新的文化生命体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所引领的方向推进,朝着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为人类谋进步所确定的方向推进,朝着巩固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所指定的方向推进。

"结合"造就了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结合'不是'拼盘',不是简单的'物理反应',而是深刻的'化学反应',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在习近平文化思想中,新的文化生命体是具有总体性、根本性的标识性概念。

新的文化生命体之"新",体现在马克思主义魂脉之统摄,体现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之基因,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而生成的一种新成果。

新的文化生命体之"文化",倡导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互鉴,主张在不同文化形态之间形成一种相互补充、彼此共生的关系,使中国式现代化成为一种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

新的文化生命体之"生命",是哲学意义上的"生命",意味着这种新的文化形态茁壮成长、朝气蓬勃、充满活力。这一新的文化生命体在吐故纳新中不断实现自我更新,持续推动文化创新发展。

新的文化生命体之"体",既是一个系统的"整体",也是具有主体性的"主体"。作为系统的"整体",立足中国式现代化,以马克思主义为魂脉,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作为具有主体性的"主体",区别于"西体中用"和"中体西用"之争中的"体",强调以新的文化生命体为主体。

把握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理论品格

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又有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要求,明体达用、体用贯通。这既彰显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理论品格,也明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大意义。所谓体,主要是指习近平文化思想之理;所谓用,主要是指依据理来指导具体的文化工作,体现为理论之用和实践之用。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理论之用,体现在解构"西方中心论",破除文化虚无主义,破解"古今中西之争",打开思想文化的创新空间,巩固文化主体性。"西方中心论"奉行"东方从属于西方"的逻辑框架,把西方世界看作"主",把非西方世界看作"客",强调"主统治客"。习近平文化思想则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以新的文化生命体为"主体"和"基石",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巩固了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走出并解构了"西方中心论"。"古今中西之争","古今"是历史时间问题,"中西"是历史空间问题,涉及如何科学对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西方文化。习近平文化思想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其古为今用,破除了文化虚无主义,着力破解"古今"问题;立足中国式现代化,注重巩固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着力破解"中西"问题。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实践之用,体现在以独特的文化形态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奠定深厚文化根基,为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提供厚重文化滋养,为促进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提供丰厚文化支撑。

担负新时代的文化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时代的文化使命,提出"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强调要"共同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充分彰显了我们党的历史使命感,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标示了文化坐标、锚定了文明航向。

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必须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这是基础和前提,目标是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

推动文化繁荣是在"繁荣"层面谈文化,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它是建设文化强国的基础。没有文化繁荣,就建不成文化强国;没有建设文化强国的目标导向作用,推动文化繁荣就会迷失方向。

建设文化强国是在"强国"层面谈文化。文化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国家的文化实力不仅关系国家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而且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美好生活。建设文化强国,就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不断巩固文化主体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自信就来自我们的文化主体性。"文化主体性反映了一个国家和民族对自身文化的自觉意识和进行文化创新创造的主动精神。"结合"巩固了文化主体性,创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这一文化主体性的最有力体现。

巩固文化主体性要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党的文化领导权主要体现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内在要求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巩固文化主体性,必须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党掌握了文化领导权,就有了引领时代的强大文化力量,文化自信就有了根本依托。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巩固文化主体性要注重"破"。自西方开启现代化并引领世界现代化后,便建构起"东方从属于西方"的逻辑框架,一方面,把世界各国卷入其中,另一方面,用西方现代化的制度模式、价值观念、意识形态等把现代化狭义化、固定化、刻板化,导致不少国家对西方现代化机械模仿、盲目崇拜。这种错误认知对我国国内一些人也产生了影响,他们自觉不自觉地想要模仿西方现代化模式,缺乏文化自信。只有彻底破除这种错误认知,跳出"西方中心论"的窠臼,才能不断巩固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为此,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立足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既不盲从各种教条,也不照搬外国理论,真正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

巩固文化主体性要注重"立",就是立足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突破了"西方中心论",为造就新的文化生命体提供了实践基础,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的立足点。新的文化生命体是具有旺盛生命力和强大创造力的生命体。只有在中国式现代化实践基础上不断丰富新的文化生命体,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才能不断巩固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

(据《人民日报》)

以法治力量护航统计调查现代化改革

■ 黄维涛

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自1983年制定以来的第三次修改,对于新时代新征程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以法治力量护航统计调查现代化改革,以全面提升统计调查工作水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当前的重要任务。

提升政治站位,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新修改统计法旗帜鲜明地将"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总则,必将从制度上、法律上有力推进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各项部署和要求不折不扣地得到贯彻落实,确保党领导下的统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重要统计改革文件,为统计改革发展把舵定向、谋篇布局。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上来,以新修改统计法为基本制度遵循,加强学习领悟,坚定不移践行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紧盯责任落实,全面提升依法调查水平。新修改统计法体现了新时代统计工作的新职责和新使命,要准确把握主旨要义,坚定贯彻落实。一是压实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新修改统计法新增"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并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规定应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责任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要进一步全面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及时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保障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二是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持续推进统计监督与巡察、纪检、审计、组织人事、财会审计等监督协同贯通,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形成监督合力,不断提升统计监督能力和质效。三是依法调查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坚决守牢数据质量生命线,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强化源头数据核查把关,以双基工作和源头数据质量核查为重点,进一步夯实数据质量。

深入学习宣传,持续营造社会法治环境。学法知法是守法用法的前提,必须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一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使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组织者、推动者带头了解统计法、遵守统计法、执行统计法。二是强化政府统计人员学习教育。建立常态化学习制度,督促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操守,真正把统计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形。注重学法普法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经常性开展统计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通过以案释法,增强党员干部的法治意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意识。三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积极推进"送法入户""统计法进乡村"活动,精准发放《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致调查对象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进一步明确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引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依法履行法定义务、自觉抵制统计造假行为。

加大执法力度,切实维护统计法治权威。统计法明确了各种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统计调查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力度,敢于动真碰硬,确保各项法规制度真正落到实处。一是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坚持推进业务指导、数据质量检查和统计执法检查形成合力,聚焦重点专业和关键指标,对统计数据质量开展常态化检查,提升统计执法检查实效,做到统计执法检查无死角、全覆盖。二是规范统计执法检查流程。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和"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做到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对统计法治建设的监督,畅通社会监督和举报渠道,织密统计调查法治社会监督网。三是提升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水平。加强对统计执法检查骨干的培养和锻炼,进一步充实统计执法力量,打造高素质统计执法检查队伍。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统计法治建设任重而道远。我们将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弘扬法治精神,切实推进依法治统、依法治队、依法治数,严守统计法律法规,自觉用法治思维组织开展统计调查,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统计调查方法制度,不断推动统计法治工作再上新台阶,为统计调查事业现代化改革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十堰调查队)

打造阳光高效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李江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招投标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推动公共资源阳光招采、智慧服务,必将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推进交易标准化。紧盯招投标领域问题易发频发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招投标过程制度规则,建立了覆盖业务全流程、涵盖交易各环节的开标、评标、专家抽取等6个地方服务标准,并公开发布。制定《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文明服务用语》,修订完善《评审纪律》、电子档案管理制度、评标专家异常情况通报制度、开评标现场异常情况处置办法等制度规范。科学配置开标室、评标室,升级电子高清监控设施。增设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马甲区分措施,提高评标专家现场辨识度。强化评标现场服务保障,提升评委业务素养,实现评标环节工作人员"零入场"。

推进交易规范化。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落实免"两金"举措,全程网办、易办。开展全国首创"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试点,制定试点工作指南,设立纠错核验室,开发网上核验系统,实现现场核验当场纠正,离场后复核网上申请,当天纠正,压缩纠错时间30天以上。建立代理机构现场服务质效积分管理制度、代理机构红黑榜,对代理机构服务项目情况一季度一通报,促进代理机构提升业务水平。强化评标现场见证,加强评标专家异常情况通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醒纠正、妥善保留证据材料,切实营造阳光透明、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

推进交易智能化。加快交易系统智能化升级,为全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保驾护航。研发智能门禁系统、智能调度管理系统,实现项目评审全流程人员位置异动可查。评标区域部署云平台系统和网络专线,确保评标系统快速稳定。争取建设项目开标、评标及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实现数据统计、交易范本本地化,实现部门监管流程化,最大限度提升中小微企业中标率,助力监管便利化。推进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建设,提升评审效率,降低专家评标劳动强度,加快评审场次流转,推动重大项目场地早安排、早评标。建立智能见证系统,实现全流程记录、可回溯。建设大数据分析系统,适时动态提供全市项目开评标信息。开发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为相关部门监督执法提供有用线索。

推进专家资源共享。专家队伍质量决定项目评标评审质量,协助监管部门加强评标专家队伍管理、培训。适时组织举办线上线下评标系统实操培训,提升专家业务能力。建立专家异常情况通报制度,对评标迟到、未按规定评审等异常情况,在评标区公示并报监管部门,同时在专家库管理系统中落实一标一评。推进席位制分散评标,打破市县专家空间阻隔,通过网络对接,在就近交易中心评标,最大限度实现县、市专家资源共享。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实现应远程尽远程。推动与省外城市合作,充分利用优质专家资源。

服务全链条监管。推进开标、评标系统升级,实现投诉"线上办""掌上办"、服务全流程在线监管。将监管融入到开标、评标过程中,将监管环节嵌入项目交易之中,保障监管部门第一时间审核、处置有关情况,促进重大项目顺利进行。在容缺受理项目审定中,服务监管部门第一时间在系统中审核相关容缺要件,交易中心安排场地,确保交易主体"少跑腿",项目顺利开标、评标。

(作者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践行"两山"理念 赋能水经济澎湃活力

■ 付欢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内容。十堰市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核心水源区,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是十堰市肩负的重大政治责任,同时也是发展水经济的历史新机遇。在守好绿水青山的基础上,充分挖掘水资源潜力,激活水经济,实现生态与经济的良性互动,成为我市建成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的关键。

优化产业布局,构建现代水经济产业体系。一是做大做强绿色食品饮料产业。继续加大对农夫山泉、北京一轻食品(丹江口)有限公司、芙丝(湖北)饮品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更多具有特色和高附加值产品。二是创新发展亲水旅游产业。重点推进丹江口生态文化旅游区创建5A级景区,加大汉江夜游、"南水北调·均州号"演艺等项目的推介力度,实现汉水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培育壮大涉水新兴产业。鼓励企业研发和应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技术,建立水资源循环利用示范项目,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出台优惠政策吸引相关企业入驻,培育产业集群。

强化生态保护,实现水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一是严格管理水资源。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全过程、精细化监管。在用水总量控制方面,根据不同区域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用水需求,科学合理分配用水指标。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和设备,鼓励企业进行节水改造。二是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加大对丹江口库区及入库河流的生态保护力度,强化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确保丹江口库区水质安全。三是推动绿色生产方式转变。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推动企业开展绿色认证,加强对水经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环境准入制度。

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水经济发展的支撑体系。一是将水经济发展纳入财政预算重点支持范畴,设立专项发展资金。加大对水经济项目前期规划、可行性研究等工作的资金投入,确保项目规划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二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水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针对水经济企业的特点开发专门的绿色信贷产品,为企业提供长期、低息的贷款支持。三是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与对口协作地区的深度合作,积极争取更多的帮扶资金和项目。

聚力人才培引,提升水经济发展的智力支撑。一是在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汉江师范学院等高校增设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等相关专业,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在湖北汉江技师学院等职业院校开设食品饮料加工、旅游服务与管理等专业,培养技能型人才,加强校企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二是持续加大"武当人才卡"的政策实施力度,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来我市就业创业。采取灵活多样的人才引进方式,柔性引进急需性专业人才和智力资源。三是探索设立"十堰市水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对取得显著成绩的个人和团队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提高人才的社会地位和荣誉感,让人才在我市能够安心工作、创新创业。

拓展市场空间,提升水经济产品市场竞争力。一是整合我市水经济产品资源,打造统一的区域品牌形象。以"十堰好水""南水北调源头水"等为品牌核心元素,设计品牌标识和宣传口号,提高品牌辨识度。利用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我市优质水资源和特色水经济产品。二是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注重产品包装设计,提高产品的美观度和吸引力。三是加强与湖北省内其他城市的旅游合作,与襄阳市、神农架林区等地合作,推出"鄂西北生态文化旅游环线"。加强与受水区城市的合作,推动"堰水进京"等跨区域销售合作项目。通过区域合作,提升我市水经济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发展。

(作者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本报地址:十堰市十堰大道6号 邮政编码:442000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4203004000003 新闻热线:(0719)8674909 订报热线:(0719)8686818 监督投诉电话:(0719)8687087 定价每月36.50元 零售每份1.50元 印刷单位:十堰日报社印刷厂